

漯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

合同编号：HW2510290095

甲方：漯河市生态环境局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中标人）

受甲方委托，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漯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（采购编号为漯采公开采购-2025-142）进行采购，于2025年10月14日通过公开招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。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公开招标的货物，包括（详细注明：品名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产地及技术要求。合同总价款中包含：本次采购货物及与之相关的生产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、技术资料等验收合格前费用（含质保期内的各项保修、系统维护和售后服务）），合同总价款为12301135.00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叁拾万壹仟壹佰叁拾伍元整）。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因人工、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。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，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、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，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《投标文件》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

2、售后服务：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，所采购产品自验收之日起免费运维3年，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于2026年8月30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并于2026年10月13日前安装调试完毕，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。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。

四、验收程序和要求

1、验收时间：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、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，由采购人成立验

收工作组负责验收。技术复杂、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，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、到货检验、安装调试检验、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；服务类项目，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，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。

2、验收工作组：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。

3、验收时，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

4、验收报告：验收后，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（自行验收的，由采购人出具）。

5、验收中发现成交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或方式履约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、质量、性能、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，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，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，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。属假冒伪劣产品的，同时向工商管理、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 无。

六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已拨付金额的 45%；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备基础平台建设完成且设备到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已拨付金额的 30%；本项目完成，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已拨付金额的 96%；剩余款项根据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拨付情况支付给乙方。

乙方交付本合同总价款 100%的货物后，甲方留存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已拨付金额的 4% 作为质保金，项目建成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给乙方。

双方确认，本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，付款时间与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实际拨付时间一致。合同项下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未下拨金额不再拨付给甲方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七、合同遵行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。

八、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1）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
（2）按时验收、及时支付资金。

(3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，不得向乙方索要“好处”、“回扣”、“礼品”，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。

(4)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，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。属假冒伪劣产品的，同时向工商管理、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。

(5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《投标文件》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，保质、按期履行。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，不得以次充好；提供优质服务，出现故障及时响应、上门维修。

(2)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
(3) 货物验收合格前，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，应采取安全措施，确保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，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；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。

(4) 遵守法律、依法纳税。

(5)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，坚决杜绝送礼、回扣、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；对甲方索要回扣、礼品等违规行为，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。

(6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每日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0.01%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、技术要求、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3、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0.01%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0.01%赔偿费。

十、《招标文件》及其修改补充、《投标文件》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
十二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不成的，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，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叁份。

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漯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。

甲方：漯河市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党玉彬

电话：0395-2160306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

乙方：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416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0371-5509608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
绿城百合支行

银行账号：16064201040004316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